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暨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說明

【申貸資格】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

- 一、符合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
- 二、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自付半額利息，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三、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自行負擔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每月繳付利息。

【申辦手續】

◎請注意「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大學四年共 8 次）」

- 一、**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註冊前**，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列印(一式三聯)至臺灣銀行對保。
- 二、就讀學校：**嶺東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班別請務必填寫）。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科系」欄位填寫方式，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
資訊管理系輸入「資訊」兩字，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
- 三、臺銀最高可貸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元)
＋**住宿費(黎明樓12,000元、寶文宿舍15,000元、住校外最高可貸15,000元)**＋生活費(中低收入戶最高20,000元、低收入戶最高40,000元，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會會費600元不可貸款。
※若申貸金額有誤，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
※申貸書籍費、住校外但申貸住宿費、申貸生活費者，請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將退費至學生本人帳戶。
- 四、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請先行辦理就學減免，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請在「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
※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http://www.admin.ltu.edu.tw/public/Download/7497/202007091000580.pdf>
※就學減免身份如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請注意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上述類別團保費以 475 元計算，上學期教育部補助 156 元、下學期教育部補助 157 元，故本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319 元**(計算公式 475 元-156 元)。
- 五、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保證人)請於到校註冊前攜帶下列①~④證明文件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除簡易型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滿 20 歲須由父母雙方陪同，滿 20 歲則由父母擇一陪同，已婚者由配偶陪同。
①註冊繳費單(元大校務網：<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
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
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保證人)〕，若為不同戶籍者，須個別檢附。
④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
- 六、註冊當天請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正本及未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至註冊場地辦理就學貸款並扣除貸款金額，差額再至『繳費處』繳納。

◎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23892088 分機 1722、1723

學務處課指組 啟